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银”）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宜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

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1. 《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收购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

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二）同洲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公司不存在持股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根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可以取得联系的重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书面说明，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吴莉萍、吴一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已经公开披露信息之外，吴莉萍、吴一萍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支配或控制公司其他股东；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未披露相互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2.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 175 条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公司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九名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

如前所述，根据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的任职经历，公司目前不存在能够通过其表决权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股东。据以上，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不会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以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在法律上保证相关议案通过的效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谭岳奇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巩固

巩固

李一鸣

李一鸣

一式两份

2021年4月28日